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与承诺达标合格证推行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管理专用章 第11-096号 2026 年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1月04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与承诺达标合格证推行项目（新天宏THZ2026－456）竞争性磋商公告和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与承诺达标合格证推行项目中标结果及相关响应文件，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着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宣传2次，日常技术指导不少于50次；印制食用农产品合格证10万枚,购买承诺达标合格证打码机5台、耗材等，购买速测仪2台、耗材等；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立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名录和信用档案；制作承诺达标公示牌不少于10家。

2、配合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各项业务，保障相关技术力量（人员）、及车辆等后勤保障（此项不作为验收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暂定)（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179,500.00元

2、项目资金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合计（元）
1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次	3000	6000	179500
2	技术指导	50次	500	25000	
3	承诺达标公示牌	10个	250	2500	
4	承诺达标合格证打码机	5台	1980	9900	
5	纸质版承诺达标合格证	10万枚	0.8	80000	
6	速测仪	2台	23450	46900	

7	建立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名录和信用档案、日常监督等工作			9200	

3、合同价款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承诺达标合格证打印机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交通费、采样费、送样、防护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验收等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项目验收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绩效评价达到良及良以上后，付清项目剩余款项。

2、付款依据：甲方出具的验收表、项目合同、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等。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09月30日止。

2、服务区域：高新区区域内所有种植业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产品生产园区、基地等；

3、服务内容：

3.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宣传2次，日常技术指导不少于50次；印制食用农产品合格证10万枚,购买承诺达标合格证打码机5台、耗材等，购买速测仪2台、耗材等；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立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名录和信用档案；制作承诺达标公示牌不少于10家。

3.2配合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各项业务，保障相关技术力量（人员）、及车辆等后勤保障（此项不作为验收事项）。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乙方按照国家的检测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验收日期（不需整改的合格工作）为乙方提交检验报告；需整改后方能达到验收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2、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甲方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区域内农产品生产基地汇总表、街办联系人、《高新区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并对其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付款。

1.5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负责人不称职时要求更换，乙方须更换。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指派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娜，联系电话：18392110775。

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方案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对服务内容负责。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2.4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甲方免费提供车辆服务。

2.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损失，工作人员应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7 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验收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该项目，或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展安全宣传培训和制作承诺达标公示牌的，甲方有权 2000 元/次或 200 元/个（公示牌）扣减乙方服务费用，安全生产培训和承诺达标公示牌累计差额达 3 次或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

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

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与承诺达标合格证推行项目（项目编号：新天宏 THZ2026－45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供应商(乙方)：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13991211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18629690059
开户银行：西安工行锦业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帐　　号：3700024609014413142	帐　　号：129907595610001
电　　话：	电　　话：18392110775

地　　址：西安高新区未来之瞳丝路创智谷	地　　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红光大道协同创新港 8 号楼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时间：2026年 11月 16日